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新法



●勞動基準法於105年12月21日修正後，適用 工友管理要點之各機關學校工友（含技 工、駕駛），其加班補休相關疑義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7 月 10 日總處綜字第 1060050041 號函以，各機關如延長工友工作時間（含休息日出勤），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發給延長工資，如工友於延長工時後，自行決定選擇補休，放棄領取延長工資，其相關補休標準、補休期限及屆期未休完之時數如何處置等事項，仍請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按：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經依規定指派加班，得鼓勵員工選擇在加班後 6 個月內補休，並以小時為單位）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 5 月 29 日局企字第 0970012822 號書函（按：基於衡平考量，工友假日加班改以補休方式辦理，其補休時數仍請依實際加班時數計算，不宜採加給折算方式辦理）辦理。

（本府106.7.18府授人考字第10607345900號函轉）

●總統 106 年 6 月 14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80021 號令修正公布公務人員保障法 部分條文

本次計修正條文 27 條並新增條文 5 條，
修正重點如下：

- 一、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又上開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期間屆滿，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申請復職。（第 9 條之 1、第 11 條之 1、第 11 條之 2）。
- 二、公務人員辭職需以書面為之，除非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之情形，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准其辭職。（第 12 條之 1）
- 三、公務人員對於長官書面署名下達之命令，除非違反刑事法律，原則都應服從，惟相關責任由長官負之。（第 17 條）
- 四、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失能或死亡時，服務機關應發給慰問金。（第 21 條）
- 五、公務人員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之慰問金、涉訟補助，以及健康檢查之費用、加班費、執行職務墊支之必要費用，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分別為 10 年及 2 年。（第 24 條之 1）
- 六、公務人員對於原處分機關駁回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時，得提起復審請求該機關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第 26 條）
- 七、復審事件亦得申請調處。（第 85 條至第 88 條、第 91 條）
- 八、再申訴事件於決定確定後亦得申請再審議。（第 94 條、第 95 條、第 100 條、第 101 條）
- 九、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除了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係另依訴願法規定提起救濟外，其餘救濟事件均可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至於參加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而未獲分發任用之人員，亦可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02 條）

（本府106.7.19府授人考字第10607438400號函轉）

● **停職人員於復職同日辭職，嗣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得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年功俸）疑義**

銓敘部 106 年 7 月 18 日部銓二字第 1064245518 號書函以，按現行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對於停職人員補俸係以依法復職為前提，並以釐清其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為要件，至復職人員於釐清相關責任時，是否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則非所問。準此，有關停職公務人員既經復職，且經刑事判決確定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其未同時涉有其他刑事責任及懲戒處分，則已符合復職補俸要件，爰仍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

（本處 106. 7. 20 北市人給字第 10630787100 號函轉）

● **行政院修正退休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之規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一、本次修正規定如下：

（一）發給對象：

- 1、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 2 萬 5 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者。
- 2、因公失能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參照 89 年 4 月 26 日修正發布之原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辦理），且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比照現職人員發給；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者，當年度比照現職人員發給。

（二）兼領月退休金者，應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計發。

（三）退職政務人員不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四）領有年撫卹金之公教遺族，比照兼領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

二、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將於 106 年 8 月上旬於「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新增退休公教人員管控制，對於不符修正規定之申請資料無法於系統登錄。上開稽核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前，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規定切實審核，並請留意該系統最新公告區之新增功能相關訊息。

（本府 106. 7. 20 府授人給字第 10630801800 號函轉）



- ✦ 臺北廣播電臺陳人事管理員怡如調任內湖區東湖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7 月 2 日生效，所遺職缺由人事處黃科員婷珺調陞，派令自 10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 ✦ 桃源國民中學人事室商主任牧華調任南港區修德國民小學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7 月 8 日生效。
- ✦ 中山地政事務所余人事管理員佩英於 106 年 7 月 16 日退休，所遺職缺由動產質借處陳人事管理員麗玉調任，陳人事管理員麗玉調任所遺職缺，由人事處謝科員慧怡調陞，派令均自 106 年 7 月 16 日生效。
- ✦ 信義區吳興國民小學人事室賴主任慧華調陞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人事室主任，派令自 106 年 7 月 18 日生效。





業務叮嚀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登錄作業主要錯誤態樣及正確作法一覽表」

請各機關確依規定覈實辦理課程時數、日數或學分數登錄及計算事宜，正確填列課程類別代碼；另請各人事機構定期檢視機關公務人員於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終身學習紀錄是否完整及正確，使其與人事管理系統資料相符。

(本處106.7.12北市人考字第10630720800號函轉)

榮譽榜



● 106年3月至5月市長即時獎勵各局處有具體績效或重大貢獻之團體或個人：

◎ 獲獎團體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國際教育融入課程成果嘉年華工作小組(教育局)**：由本市92所公立國高中職學校設攤展示結合2017臺北世大運國際教育成果並介紹96個參賽國家，除強化世大運宣傳成效外，更能落實國際教育在地化、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際形象、全民運動風氣及競技體育發展水準之教育目標，實踐「立足臺北、放眼世界」的學習體驗，獲獎金4萬5千元。

✦ **內科之心-「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產業支援設施開發計畫興建營運移轉案」工作小組(產業發展局)**：帶動產業創新，興辦全國第一件以「科技設施—育成中心及其設施」為開發本業之促參BOT案，規劃開發作為企業創新研發及新創事業孕育發展的

基地，以提升內科園區創新能量及擴展聚落效應。未來將引進民間投資、創造就業機會並提升本府財務收益，成為民間投資產業創新育成標竿案例並建立公私協力典範，獲獎金4萬5千元。

✦ **2017國際螢火蟲年會(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主辦】、觀光傳播局、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及動物園)**：有效結合產、官、學各界資源並與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於大安森林公園、榮星花園公園及木柵公園成功復育螢火蟲及推動公園生態化，藉由舉辦2017國際螢火蟲年會研討會，充分展現及宣傳臺北保育螢火蟲生態之豐碩成果，創造城市賞螢新議題，獲獎金4萬5千元。

✦ **本府策略地圖「確保健康安全」(G組)(衛生局【主辦】、聯合醫院、警察局、消防局、市場處、兵役局、環境保護局、交通局、財政局)**：榮獲106年3月25日「本府首長領航營-105年度策略地圖執行成果發表會」簡報評比第1名，該組依據本府策略目標及KPI設定目標值及行動方案，以明確本府推動「確保健康安全」之施政方向，有效強化治理量能，落實績效管理制度，獲獎金4萬5千元。

◎ 獲獎個人

✦ **社會局游科員婷婷**：成功結合民間物流專業資源，打造災時快速高效之物流運輸與倉儲管理中樞，有效連結資訊社群以深化智慧防災，榮獲2017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智慧防災項目優選獎項，藉由全民公測物資捐贈地圖實際捐物，凝聚公民參與之力量，獲獎金1萬元。

✦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陳課員貴蘭**：主辦2017松山區「錫口文化節」系列活動，以公私協力合作共同推展活動，規劃以國際賽事、在地傳統與國際民俗文化交流學習、城市觀光行銷為三位一體之核心主題，創新結合2017臺北世大運特色，成功推廣本市多元豐富觀光休閒亮點，體現臺北好客多元文化，有效宣傳臺北世大運，獲獎金1萬2千元。